**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浉农（种子）罚〔2024〕3号

当事人：苗XX

身份证：412XXXXXXXXXXXXXXX

地 址：河南省泌阳县XXXXXXXXXX

当事人违法经营销售劣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1 月4日接到市民匿名电话举报，河南省XX公司涉嫌违法经营销售劣种子，该公司销售油菜品种“纯黄100”出芽率存在问题。接电后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浉河大队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市民举报属实。河南省XX公司2022年9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及种子生产管理经营。2022年11月从事该批种子销售。共销售50袋、金额150元，涉嫌违法经营销售劣种子被市民电话举报。经执法核查：该公司营业执照于2023年9月11日注销，实际经营人员苗XX，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核查发现经营场所注销搬离，不符合种子经营管理要求，本人对违法从事经营销售劣种子予以认可无异议。同时对该批次种子送检检测，的确存在出芽率等指标低于国家标准，符合劣种子条款标准。鉴于河南省XX公司经营销售劣种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鉴于该公司经营销售违法情节轻微，没有给举报人造成较大损失，同时能够积极配合执法调查，整改态度积极踏实。综述，建议给予经营人员苗XX行政处罚5000元，责令该公司认真整改，积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经营销售。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浉河区农业农村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24年1月23日